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与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98号16层1601室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过程和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过程和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经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摘要的议案》，公司《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审议通过《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及摘要（修订稿）。

表决情况：赞成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4股。

关联董事关文斌、王世耀、陈永强、吴昊生、郑平先生、郑平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本交易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通过《关于国城矿业交易所编制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有预期日期，本次交易所审计基准日是截至至2026年4月30日，根据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长期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加德威。

表决情况：赞成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4股。

关联董事关文斌、王世耀、陈永强、吴昊生、郑平先生、郑平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本交易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4股。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代 理人姓名、住所)购买权益类金融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笔投资款项将划转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次交易无关的款 项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日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管理一揽子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8月修订)(以下统称“新规”)。公司以高度重视的态度,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意见征求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选择无异议。	鉴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上市公司公告格式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告[2014]33号)等中国证监会规章文件已修订,相关问题的修改及更新,并依据相关要求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完善,同时针对重组报告书中有关信息披露文字予以修订,并重新编制财务数据,原报告和补充稿的主要内容列明如下:
重组报告补充稿	《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函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前财务数据;2、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程序;3、在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中补充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前财务数据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的业绩承诺部分;3、更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查封、扣押、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4、在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中补充控股股东减持情况;5、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声明”中增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因涉及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总述;2、更新前次重组;3、补充调整后的土地亩数;4、补充调整后的专利;5、更新研发投入金额;6、更新新产品的概述;7、更新前财务数据;8、更新主营业务;9、更新行政区域划分;8、补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9、更新“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10、更新“可能面临使用自有资产或为被许可资产产生纠纷风险”的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的“股权”和“知识产权”;2、修订“(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购置或者业务经营严重依赖受让资产”中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规定的条件;3、更新前财务数据及相关附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前财务数据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的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所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前财务数据和;2、删除“(三)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七、相关主体就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自查情况”(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无上市公司内幕知情的自查询情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1
2026年7月30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890。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成交价格偏离简单算术计价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自2026年7月28日起实施临时停牌措施直至上市公司股票的涨停/跌停/0元-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减少16.02%-84.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停牌事项尚不存在存续的情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二级市场近期行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行情、资金流向等因素复杂因素共同影响，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二级市场环境等，公司基本面近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成交价格偏离简单算术计价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和中介机构沟通后，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引起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未发现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证监发词〔2006〕41 证监发词〔2008〕97 公证编号：沪2026-07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不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上海先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电科技”）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1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有关事项新增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先电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5,93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文忠先生、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先电电气有限公司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7月31日

证监发函〔2006〕41 证监函部〔2006〕50 公会部字〔2006-077

上海先导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计划公告

增补主体的基本情况		宋世金													
增补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增补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本次增补前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补主体是否披露增补计划	□是（增补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补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该增补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先导稀忆（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d> <td>225,869,500</td> <td>23.85%</td> <td>系公司控股股东</td> </tr> <tr> <td>合计</td> <td>225,869,500</td> <td>23.85%</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先导稀忆（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9,500	23.85%	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225,869,500	23.8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先导稀忆（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9,500	23.85%	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225,869,500	23.85%													
增补主体名称	余贻群														
增补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本次增补前持股数量	1,70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76%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补主体是否披露增补计划	□是（增补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补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补主体名称	叶贤雷														
增补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本次增补前持股数量	1,80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90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补主体是否披露增补计划	□是（增补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其他: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询期末持股 (股)	
王浩然	标的公司董事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4月13日	900	9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询期间买卖瑞莱新材股票的发行主体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瑞莱新材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自行判断和决策,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2、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瑞莱新材股票的行为,未参与任何内幕信息的筹划或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得的内幕信息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亦不存在在知悉任何内幕信息后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内幕信息后自行或授意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上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被公开披露,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人愿意将上述上市公司内幕交易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内幕交易涉嫌违法违规后,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禁止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交易嫌疑的说明 自查询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标的公司股票的交易所为中信信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 号码	账户性质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询期末 持股 (股)
中信·明达明 聚源型证券投资 资金信托计划	0890065657	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资金信 托	2020年12月 17日至2020 年4月14日	899,200	899,200	0
经交易买卖记录与中信信托自行披露买入、卖出记录进行核对,除上述已披露的账户对外,自查询期间内所有账户均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 号码	账户性质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询末 持股股 (股)
聚源进源瑞莱新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891061642	证券投资基金类 集合资金信 托	202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120,000	120,000	0
中信·广信南瑞 聚源型证券投资 资金信托计划	0890063725	证券投资基金类 集合资金信 托	2020年4月16日至 2020年4月13日	900	900	0
中德中朴信南瑞 聚源型证券投资 资金信托计划	0890040896	证券投资基金类 集合资金信 托	2020年4月6日至 2020年4月20日	1,400	1,400	0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5
2026年7月30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交所网站《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所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1,006,402	36.37
2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507,125	23.54
3	杭州古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3,396	5.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04,588	2.00
5	杨立峰	16,219,827	1.37
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080,000	0.8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6,836	0.79
8	瀚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瀚越腾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12	0.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886	0.44
10	中国投融资控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9,372	0.38

注：以上表格数据为符合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1,006,402	36.37
2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507,125	23.54
3	杭州古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3,396	5.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04,588	2.00
5	杨立峰	16,219,827	1.37
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080,000	0.8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6,836	0.79
8	瀚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瀚越腾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12	0.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886	0.44
10	中国投融资控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9,372	0.38

注：以上表格的数据数据为符合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大事项:

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事项有关的讨论、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2026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8,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02%-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尚未修正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具体数据与前期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预告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二级市场机构投资者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行情、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环境等因素综合评价,公司基本面临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受多种复杂、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及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增持主体名称	张伟芳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其持股比例在5%以上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580,000 股 0.1901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 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 是 ☒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永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	A股: 不低于1,000万股(含)
增持股份比例	不低于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超过增持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张静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	A股: 不低于200万股(含)
增持股份比例	不低于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超过增持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张静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	A股: 不低于200万股(含)
增持股份比例	不低于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超过增持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张静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	A股: 不低于200万股(含)
增持股份比例	不低于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超过增持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引发、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保障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按计划实施。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 公司将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 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和关联交易, 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现场开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7日 14:30-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15:00-26: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9:15-15:00（含）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与网络投票地点相同。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8月12日

二、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2026年8月12日（即2026年8月15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和监事。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南里168号160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摘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提案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交易的定价和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上市情形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与交易监督》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管理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自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选取参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提案100-600,800,000,190,000,210,000,310,00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00,180,000,000元用于收购第十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公告。

2、修改为:

(1) 公司不得参与任何关联交易,也不通过关联方取得任何利益;

(2) 对于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小额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 本次决议的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方式

(1) 自股东大会召开前自公告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投票;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投票;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投票;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

(3) 投票人可采取现场投票、电子网络投票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认为有效;股东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于二,以便登记投票。

2、会议时间:2020年08月14日0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9层1919号13楼1301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9层1919号13楼1301
邮编:100070
联系人:杨广涛
联系电话:010-50665688
传真:010-5700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sky9688.com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元保险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17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	012180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	013183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13224	浦银安盛稳健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3259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4003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401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14029	浦银安盛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14061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16746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16747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17114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17115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17778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5	017779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6	019329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19210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19394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19395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21256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21257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21294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21295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22488	浦银安盛红利优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022489	浦银安盛红利优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22768	浦银安盛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022769	浦银安盛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23570	浦银安盛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023571	浦银安盛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24893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024894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024826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33	024259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34	024336	浦银安盛港股通优选红利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5	024338	浦银安盛港股通优选红利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	024743	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	024744	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25022	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	025023	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半天，与股东零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pm.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本公函附件。

5、备查文件

1、公函第一一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函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网络投票采取“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方式进行。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视为对该议案所提出的所有表决意见均视为有效。					
4、股东对提交与具体提案直接相关议案，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某一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撤回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如股东先对某一提案表决无效，再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同一提案的投票有效；如先对某一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同一提案的投票无效。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自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6、股东可以通过登录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认证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使用办法》办理。					
9、股东获取投票权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pm.cninfo.com.cn”规则附件中办理。					
1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则					
2025 年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以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出席/不出席会议，并代表本人（或本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票					
提案摘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公允性的提案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提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期间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提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被沪深交易所注意一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926,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9,810,500股，占所有股份总数的93.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未质押担保中亦占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有股份总数的0.9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发生泄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1	025162	浦银安盛而进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27326	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3	027329	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44	027328	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027362	浦银安盛产业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元元保险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元元保险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扣款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具体办理事宜以元元保险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 元元保险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基金交易日历,扣款是否顺延以元元保险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元元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元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 参与基金	上述元元保险代销的基金均参加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2. 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6年8月3日起。	
3. 优惠活动方案		
(1) 投资者通过元元保险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元元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再计,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的细则则以元元保险公告为准。		
(2)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元元保险的有公告。		
4.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本优惠活动的具体参与基金请见本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新销的其他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元元保险协商后另行公告。		
(4)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元元保险所有,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元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变更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更新的进行披露。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6208		
网址: www.hcainfo.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 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为银行存款或存款类金融产品,故投资投资于本基金则自行承担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资产所面临的投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